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914,063.1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387,070.34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38,707.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738,257.07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521,975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408,478,0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356,484.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1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